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平乐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动态称重检测设备、称重室外机箱、激光车辆分离器、轮胎识别器、车辆收尾分离器设备、称重仪表、数据信号防雷器、激光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工控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0403.32万元，资产总额为3601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监控杆杆件、栏杆机、配电箱、监控摄像机杆件、设备机箱、L型监控杆杆件、防雷接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华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3人，营业收入为46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从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